

111 年新北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計畫書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計畫係依據「圖書館法」第十七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，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，績效不彰者，應促其改善」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十一條：「圖書館應就營運管理事項研訂中程發展及年度工作計畫，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。」之規定訂定。

貳、目標

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評鑑各所屬館舍之營運及服務績效，以促進全市圖書館之健全發展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一、評鑑對象

本館 29 區（28 區+青少年分館）依據各區人口數、本館「大區劃分一覽表」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類別：需進行評鑑組別：

1. 依據本館 104 年 2 月 4 日館務會議通過之「大區劃分一覽表」分為二組，分別由各新分區管理範圍提名一館舍進行評鑑。
 - A 組：蘆洲永安、蘆洲集賢、永和、中和、土城、新店、青少年、三重、新莊、板橋四維、江子翠，共計 11 館。
 - B 組：瑞芳、石碇、萬里、泰山、五股、鶯歌、三峽、樹林、淡水、林口、汐止，共計 11 館。
2. A、B 組各行政館提名一館舍代表參與所屬組別之評鑑，並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提名。

（二）第二類別：不需進行評鑑組別

110 年度評鑑得獎館別之行政區得不參與本年度評鑑作業。

※ 110 年度評鑑得獎館別（依各組名次排列）：

A 組：青少年圖書館、新店分館、中和員山分館

B 組：淡水分館、五股水碓分館、泰山分館

希冀藉由評鑑考核，評選績優表現館作為具有相似社區背景之館別標竿學習對象。

二、評鑑委員

由秘書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每組 4 位評鑑委員，包括外聘 2 人、內部委員 2 人。外聘委員名單包括圖書館領域學者專家與圖書館相關實務工作者；內部委員由總館主管、分館主任或資深同仁擔任。

肆、評鑑指標及項目

評鑑項目為「111 年新北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指標」之評分內容(附錄 1)，其中指標(一)~指標(五)係以「107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指標」為架構之全國性評鑑項目，指標(六)依據「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環境管理檢核表」與通用設計原則，指標(七)則以各館特殊表現作為評鑑標的。

指標編號	項目名稱	配分
一	基礎建設	不計分
二	營運規劃	30 分
三	館藏資源管理 (3.3「捐贈、交換圖書資料之處理」以區成果為評鑑標的)	15 分
四	讀者服務(4.5「辦證數年度目標達成率」、4.6「借閱數年度目標達成率」以區成果為評鑑標的)	30 分
五	閱讀推廣與公共關係 (此項以區成果為評鑑標的)	32 分
六	閱覽環境管理與通用設計	39 分
七	加扣分項目	20 分
		總分 166 分

伍、評鑑作業及期程

一、評鑑標的

各區受評館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之營運績效。

二、評鑑預計辦理時間

- (一) 自評準備階段：公布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。
- (二) 實地評鑑：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- (三) 成績公告：111 年 11 月底前。
- (四) 改善計畫書提交日：111 年 12 月中旬前。

三、評鑑流程：

(一) 受評館自評與資料準備：

各受評館準備評鑑所需資料，並先行依據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，並詳細填妥「111 年新北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指標」(需舉證者，應於自評說明欄位中詳細說明，並得提供照片縮圖)，於 10 月 11 日前將電子檔寄回總館。

(二) 實地評鑑：

1. 評鑑委員至各館實地評鑑，每館評鑑時間為 40 分鐘，包括受評館簡報 15 分鐘、現場評鑑 15 分鐘、綜合座談 10 分鐘。
2. 委員依照委員評量表所列項目予以考評，評定各館成績，並提供優缺點等建議事項。
3. 各館請於當日進行簡報並備妥該館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酌，因簡報時間有限，建議針對評分指標的重點項目進行簡報。(備註：除總館安排，否則各館請勿另外準備禮物或水果餐飲等，影響評分中立。)

(三) 替代方案：

1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市防疫規定及本館入館管制措施，若預定評鑑當日閉館或禁止 5 人以上室內群聚，無法進行實地評鑑，則改採線上方式評鑑。
2. 評鑑委員至總館以視訊軟體參與線上評鑑，每館評鑑時間為 25 分鐘，包括受評館簡報 15 分鐘、綜合座談 10 分鐘。
3. 委員依照委員評量表所列項目予以考評，評定各館成績，並提供優缺

點等建議事項。

4. 各受評館請於評鑑前備妥該館相關資料予總館，供委員參酌。並於當日進行線上簡報，因簡報時間有限，建議針對評分指標的重點項目進行簡報。
5. 線上評鑑完成後，得視疫情發展狀況及需求，評鑑委員至各受評館實地評鑑，各館實地評鑑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6. 評鑑檢討：
完成所有組別之評鑑作業後，彙整評鑑委員意見並提供予各館作為改進之參考。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

- (一) 自評：供受評館依評鑑項目逐條先行檢視，並供評鑑委員參考，但自評分數不實際計入評分。
- (二) 委員評分：委員至受評館舍進行實體評鑑，並依據簡報內容、文件、實地情況，依評鑑指標評分。各館得分為委員給分之平均數(取小數點後 2 位，4 捨 5 入)，若平均數相同者，將視總分決定優先。若總分相同者，則由委員討論評定名次之優先順序。
- (三) 獎勵對象

各組取績優前三名，惟分數未滿 136 分者則列從缺。各組前三名獎勵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禮券 3,600 元、嘉獎 7 次與獎狀 1 紙。
2. 第二名：禮券 2,000 元、嘉獎 5 次與獎狀 1 紙。
3. 第三名：禮券 1,000 元、嘉獎 3 次與獎狀 1 紙。

(四) 輔導對象

評鑑分數低於 110 分以下者，應參考評鑑委員意見提報「營運改善計畫」，並按核定後計畫確實執行，列管追蹤以掌握具體改進情形及成效。

陸、 預期效益

- 一、洞悉各區館務營運績效，檢視發展成效，作為未來營運方向規劃參考。
- 二、獎勵優良之圖書館同仁，並作為他館營運之標竿。
- 三、評鑑作業制度化，提升全國性評選作業之成果表現。

柒、 本計畫經簽核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